

附錄六、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等避免燃燒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

一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、現地破碎、集中清運處理或再利用處理，減少農林植物露天燃燒污染。
- (二) 抵減的排放量為減少農業剩餘資材露天燃燒之減量。

二、減量計算原則

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、現地破碎、集中清運處理或再利用處理減量 $A = \text{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、現地破碎、集中清運或再利用處理面積} B \times \text{燃燒負荷係數} C \times \text{農業剩餘資材露天燃燒排放係數} D$ 。

各種農業剩餘資材之露天燃燒排放係數不同，應分別計算。

- A: 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、現地破碎、集中清運處理或再利用處理減量：單位為公斤。
- B: 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、現地破碎、集中清運處理或再利用處理面積單位為公頃
- C: 燃燒負荷係數：單位公噸/公頃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資訊系統(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, TEDS)農業燃燒排放之各類作物所列燃燒負荷係數。
- D: 農業剩餘資材露天燃燒排放係數：單位為公斤/公噸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資訊系統(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, TEDS)面源燃燒污染源之各類作物排放係數。

三、年減量總計(所有農業剩餘資材)

避免農業剩餘資材露天燃燒之排放減量 = Σ 執行年度各處理面積排放減量。

四、每年抵換額度為前項所有農業剩餘資材年污染減量之百分之十，或依前一年度實際年減量結算結果作為當年度排放抵換量。

五、減量額度監測佐證資料：應檢附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、現地破碎、集中清運或再利用處理之證明文件。